

##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盛华源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沙志昂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风险可控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监事同意本次授信事项。

监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，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，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及增值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

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宏盛华源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监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制定的，符合商业惯例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相关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宏盛华源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监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 月 4 日